

# 中共万源市石塘镇委员会文件

石委发〔2022〕20号

---

## 中共万源市石塘镇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市委第三巡察组对石塘镇 常规巡察反馈意见和延伸巡察招投标领域反馈 意见整改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各村（社区）、机关支部：

2021年11月24日至12月23日，市委第三巡察组对石塘镇党委2019年6月以来工作情况开展了常规巡察，并针对招投标领域开展了延伸巡察。并于3月23日，反馈了意见。在收到市委第三巡察组对石塘镇常规巡察反馈意见和延伸巡察招投标领域反馈意见后，石塘镇党委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党委班子，对巡察反馈的问题逐项进行整改落实，现将整改情况印发你们，请

抓好学习落实。

中共万源市石塘镇委员会

2022年4月12日



# 关于落实市委第三巡察组对石塘镇常规巡察反馈意见和延伸巡察招投标领域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的报告

##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整改责任

为确保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镇党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巡察组反馈问题细化分解，并成立了以党委书记和镇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办所主任、村社区书记为成员的石塘镇落实市委第三巡察组对石塘镇常规巡察反馈意见和延伸巡察招投标领域反馈意见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严格落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

## 二、细化责任分工，确保整改效果

镇党委坚持将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研究制定了《市委第三巡察组对石塘镇常规巡察反馈意见和延伸巡察招投标领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整改方案中的部署、整改、总结三个阶段开展问题整改工作，各班子成员牵头负责对各自分管领域反馈问题逐个进行整改。

（一）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方面。

1.关于学习不务实的问题。

①学习不够全面。未组织全镇干部职工全面系统学习乡村振兴系列文件。如2021年石塘镇党委会、镇村干部会，均未组织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论述。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举办一次专题学习会，组织全镇干部职工全面系统学习乡村振兴系列文件、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促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知识等；二是分管领导、驻村干部和村支“两委”干部下沉到村上，积极做好挎包宣讲，让党的声音传递到群众心中，通过整治撂荒地、种植大豆，发展集体经济等，促进乡村振兴；三是积极总结经验，将杉林湾茶叶套种大豆和瓦子坪和美驿站进行试点示范。

②中心组学习开展效果不佳。班子成员学习笔记普遍缺失。如2021年10月中心组个人学习笔记，发现仅1名班子成员有学习笔记，其余参会人员均未形成学习笔记。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将中心组学习列入党工委议事日程和年度工作计划，每月至少开展1次学习，并安排专人做好记录和管理学习资料；二是充分发挥中心组学习引领作用，坚持中心组成员应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作用，以结合实际集体研讨和个人学习调研为辅，同时，邀请部分村（社区）书记及机关干部参与，结合实际开展讨论；三是不断丰富党委中心组学习方式与内容，将乡村振兴、基层治理、森林防灭火、防汛减灾等纳入调研内容，认真开展“述评考”工作。

## 2.乡村振兴工作要求落实不到位。

①对乡村振兴工作思考不足。石塘镇党委未结合全镇实际对

乡村振兴工作进行系统研究和谋划，资料出现照搬照抄现象。如《2021年度石塘镇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计划》全文抄袭中国共产党新闻网的网络调研文章。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高质量制定2022年度石塘镇乡村振兴工作计划；二是发展特色产业，将百里坡旧院黑鸡和富硒茶叶的品牌做大做强；三是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四是各村根据自己的特色和优势，因地制宜，争取做到一村一策、一村一品，比如杉林湾村旅游廊道建设、贺家湾村高山蔬菜试点。

②对“5+2”驻村帮扶力量管理不到位。如2021年10月9日全市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业务培训电视电话会，石塘镇未按照参会要求通知“5+2”帮扶力量在石塘分会场参会。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加强对“5+2”驻村帮扶力量的考勤、请销假等管理；二是举办帮扶工作培训会，提升业务能力；三是帮扶力量到田间地头为群众解决急难愁盼的实际问题，以及跟群众一起劳动。

### 3.重点项目管理、专项资金使用不到位。

①公共服务设施未发挥社会效率。2017年石塘汽车站竣工验收后，镇政府拨付安科实业有限公司50万元精准扶贫乡镇汽车站建设省级补助资金，汽车站建成后未投入使用处于闲置状态。

整改情况：整改中。我镇已与安科实业公司总经理兰松安多次进行座谈、协商，并督促他一是维修整治围墙和院坝；二是维

护好汽车站各项设施；三是让汽车站正常运行。但安科实业公司进展缓慢，我镇将进一步加大力度督促其整改落实。

②石塘镇易地扶贫配套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如 2016 年度 3 个易地扶贫配套项目未验收、2020 年度 1 个易地扶贫配套项目未完工，2021 年 11 月被市政府督查通报。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 2016 年度 3 个易地扶贫配套项目已验收，2020 年度 1 个易地扶贫配套项目已退；二是举一反三，对其他在建项目加快进度和验收。

③专项扶贫资金惠农作用发挥不到位。如瓦子坪村 2019 年度组织部下拨的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90 万元下剩 44 万元未使用，滞留镇财政所；2020 年收回的贫困户产业周转金 20 万元 2021 年度未安排使用，滞留村集体账户。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按程序高效的使用相关资金，促进集体经济发展；二是加强资金的管理，将专项扶贫资金惠农作用发挥到位。

#### 4.意识形态工作开展不到位。

①在全面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方面，干部职工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记不全面。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按照班子成员负责分管领域和联系社区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工作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班子成员分工，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时召开意识形态工作分析研判会；二是加强阵地建设与导向管理，强化文化阵

地检查培训；三是进一步加强基层宣讲，充分发挥基层理论宣讲员的作用；四是对干部和群众的微信群、朋友圈、抖音等进行监管，对意识形态出现不妥的问题，及时纠正并教育。

②在监督检查与考核方面，石塘镇班子集体述职报告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未进行明确充分表述。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及时调整充实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向市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按时报送分析研判报告。二是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班子成员年度述职、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个人年度工作总结以及提拔重用、职级晋升的重要内容，坚持意识形态工作与党建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③根据管理后台显示，村社干部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下载、注册、管理、使用方面学习积极性不高。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立即组织召开专题会议作出安排，每周将“学习强国”平台学习数据表通报在镇村干部群。二是加强督促，保证学员数量提升。全面排查各支部应纳入组织架构而未纳入情况，对仍存在的纳入组织架构程序不清、党员身份认证不会等问题，指派专人进行指导。三是不定时的抽查镇村党员的学习情况，并将情况进行通报。

5.未落实机构编制工作要求。

①调出同志的文件未及时报送市委编办，下编手续未办理。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及时将调出同志的文件报送市委编

办，办理下编手续；二是定期梳理全镇在编在岗人员信息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②仅有极少部分内设股室中层干部有任职文件，其余中层干部未有任职文件。

整改情况：已整改。整改措施：对镇机关内设股室的中层干部任免，经党委会研究后，已出正式文件，并报市人社局备案。

#### 6.党的宗教政策工作机制落实不到位。

①民族宗教工作分管领导借调后，未明确具体班子成员分管此项工作。

整改情况：已整改。明确具体班子成员分管民族宗教工作；而且今年6月已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党委会研究，制定了新的班子分工方案，运行很好。

②未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重要论述及批示指示精神。

整改情况：已整改。在职工会和中心组学习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重要论述及批示指示精神，并在工作中抓好落实，如摸排辖区的庙宇、宗教人士，对商会等组织进行关心。

(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7.“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2019年以来，石塘镇历任4位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第一



责任人职责有差距，对班子成员党建、党风廉政“一岗双责”的落实情况日常督促不到位，未严格执行主要负责人上党课、廉政党课制度。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党委书记履行好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班子成员党建、党风廉政“一岗双责”的落实情况的督促；二是严格执行主要负责人上党课、廉政党课制度，班子成员到联系村讲党课，每季度至少一次。

#### 8. 整治“群众最不满意 10 件事”活动开展不扎实。

①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开展不到位。如 2021 年第 3 季度杉林湾群众诉求反馈会议记录中，无开展现场测评相关记录，未体现参会群众在现场对整治效果进行满意度测评。

整改情况：已整改。今年石塘镇整治“群众最不满意 10 件事”一共 703 件，落实好每季度的群众诉求反馈的满意度测评。要求全体镇村干部沉下心来走村入户，为老百姓办实事、解难题，以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 10 件事”、“流动信访站”、“清廉说事会”等为抓手，讲政治、抓落实、敢担当，求实效。

②重点事项未按时限办结。如 2021 年石塘镇 5 件重点整治事项中“双合村马槽坝组，漫水桥河堤垮塌，影响车辆出行，急需维修加固”，未在承诺时限按时办结。

整改情况：已整改。核实“双合村马槽坝组，漫水桥河堤垮塌，影响车辆出行，急需维修加固”具体情况，资金已到位，正在实施。后续，石塘镇将结合重点项目建设、防汛减灾、森林防

灭火、乡村振兴等工作，全面提升群众满意度，为建设“生态福地·和美万源”做出更大贡献。

#### 9.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开展不到位。

①执法程序不规范。如 2020 年 4 月和 12 月，石塘镇分别开展了日常安全检查和自然资源行政执法，检查和执法存档资料收集不全、签字不齐。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对执法程序进一步规范，在今后的日常安全检查和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中，检查和执法存档资料确保收集完善，签字齐全；二是加强执法的培训和联动，目前在石塘片区综合服务中心的综合执法中心，石塘镇与之做好了协调联动，并在专业知识方面积极学习；三是今年已有三名镇干部报名参加执法资格考试。

②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后续跟踪督办不到位。如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镇政府共发出责令停止（整改）违法行为通知书 12 份，但未对检查的问题整改实效进行跟踪督办，无整改结果记录。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落实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后续跟踪督办到位，对督办过程和整改结果做好记录；二是对综合执法办的镇干部加强培训，让执法更规范、更有效。

#### 10.财务管理不规范。

①未严格执行对公转账。如 2020 年 12 月在万源市莎妮文具店采购办公用品 8723 元，报帐时将购货款转入政府经办人个人

帐户。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组织镇村干部学习《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通知》（万财办〔2020〕71号）、《万源市乡镇财政所岗位职责和内部管理制度》（万财预〔2020〕42号）等文件。二是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各项财政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使用现金，1000元以上的必须实行转账支付。二是加强财务监督管理，严格把关财务审批，严格执行对公转账。

②村级三资管理不到位。镇三资管理工作股室缺乏工作有效衔接，村社区资产未完全纳入帐务体系管理。如2020年度前进社区清理固定资产55.2万元，但财务固定资产账记录为0。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健全完善固定资产登记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全面登记固定资产；二是建立固定资产登记台账，做到应登尽登；三是积极盘活闲置资产。

#### 11.未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

①村级办公经费开支不规范。如2019年贺家湾村将日常工作用餐纳入接待费报销，预算办公经费3万元，实际用餐开支3.2万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完善《石塘镇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严格接待费、工作餐、公务用车等标准，并对公务费用发生使用流程进行规范，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审核票据、对附件不齐、程序不合规的一律不予报销，做到持之以恒落实“八项规定”。二

是组织镇村干部学习《万源市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万委办发〔2020〕3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通知》（万财办〔2020〕71号）等文件，进一步规范财务报销程序。

②超标准发放值班费。2020年春节值班6人4天按200元/天/人标准发放值班费4800元。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落实好值班值守，并保存好值班日志；二是加强审批，严格按照标准发放值班补助。

12.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化解方法不多。此次巡察了解到群众反映强烈的历史遗留问题主要有2个，有引发集访的风险。

一是巴山传承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山传承）拖欠杉林湾村村民土地流转费的问题。2016年6月，巴山传承分批次流转杉林湾村6个组292户村民土地1564亩，用于栽种茶叶。巴山传承2020年、2021年拖欠村民土地流转费51.39万元，现企业承租土地上所栽种的茶叶无人管理未产生经济效益，对2021年杉林湾村产业园区建设的推动带来了负面影响。

二是镇政府拖欠瓦子坪村村民土地流转费的问题。2018年瓦子坪村作为全市脱贫攻坚示范引领区，因后期扩建公路，该村24户村民被补征12.7亩土地、占用7户村民零星树木128株，应获取补助资金23.765万元，该笔补偿资金至今未兑现，村民已多次索要该笔款项。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向市委市政

府专题汇报；二是市委市政府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组织财政、发改、审计对瓦子坪村脱贫攻坚引领区建设项目，进行了专题的清理和核实，现正在积极解决中；三是我镇已向涉及相关群众进行了进一步的解释和沟通，相关群众表示理解，只是要求尽快解决。

### （三）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

13. 党委班子对分管领域、联系单位党建工作指导不足。班子成员未形成相关联系指导制度、无联系指导资料、未将联系指导检查情况反馈给支部整改落实。如分管联系工作的副镇长，2021年未到联系指导工作的学校和单位指导、检查过党建工作。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制定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和联系村、单位的联系指导制度，班子成员对联系村的所有工作一包到底，确保高质量高效率完成；二是班子成员将联系指导检查情况反馈给相关对象，确保整改落实，形成好的长效机制。

14. 对党员日常管理不到位。

①借调党员日常管理不到位。部分借调超半年的党员在现工作单位支部过组织生活，但组织关系仍在石塘镇机关支部，党费也在原支部交纳，存在“两头跑”的现象。

整改情况：已整改。定期核查机关党支部党员信息，及时转接党员党组织关系。

②未按月收缴党费。经谈话了解，石塘镇机关支部大部分党员均未做到按月缴纳党费，而是提前一季度或者半年缴纳一次党

费。

整改情况：已整改。按照党费缴纳标准，及时测算党员本月应缴纳党费，确保每月全部收缴到位，每半年交市委组织部；进一步加强党员的党性教育，让每位党员感到作为党员的自豪，更好的发挥示范担当作用。

15.党内政治生活流于形式。

①民主生活会会前准备程序不规范。如2021年2月石塘镇党委召开2020年度民主生活会，会前未对班子成员对照检查材料进行专题研究，未对征求意见建议进行分析研判。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提升班子成员对民主生活会的重要性和严肃性的认识，严格按照程序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二是班子成员之间认真开展批评和相互批评，一针见血，克服“老好人”思想，达到红脸出汗、交流思想、消除隔阂，互相帮助、共同提高，形成合力推动工作。

②所属支部党员活动日开展不实。如2019年6月12日前进社区支部党员活动日照片，与2019年9月11日党员活动日照片一致。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坚持班子成员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积极参加支部组织活动，如实记录支部活动开展情况，创新形式开展党员活动日，如到红色基地、特色产业发展基地调研、整治撂荒地等；二是加强党建工作专项培训，不断提升各村（社区书记以及党建工作助理员水平；三是建

立党建工作专项督查制度，每季度开展一次党建工作专项检查，发一期党建工作通报、建立一张负面台账，督促党建工作整改提升。

16.镇纪委日常监督检查乏力。石塘镇纪委 2021 年度 1 月至 11 月的监督执纪检查记录填写不规范，仅仅填写了存在的问题，没有将问题反馈给被检查单位，没有明确存在问题的监督对象，也未对监督检查出的问题进行督导整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每月按照党员的监督清单，对各村社区进行督查，将问题反馈给各村社区，督促整改到位。

17.防范廉政风险意识不强。2019 年至 2021 年，石塘镇纪委未针对该镇实际工作情况，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对存在的廉政风险点未做到提前预判，未承担起防范化解廉政风险责任。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落地，明确党工委班子成员负责分管领域和联系社区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工作，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年度计划，深化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和廉洁从政意识。二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宣传氛围，不断夯实廉洁文化建设的群众基础。三是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风险点管控和廉政风险排查，建立完善机关各办所、各村社区廉政风险点排查及防控措施台账。

#### （四）巡视巡察整改方面

18.指导石塘镇双合村整改巡察反馈问题方法简单。2021 年 6 月，达州市委第三联动巡察组在石塘镇双合村开展了联动巡察。

双合村未切实担负起整改工作主体责任，镇党委仅仅以党委名义上报整改方案，双合村支两委对自身存在问题的整改工作，处于被动接受状态，主动思考较少，未以村支两委名义上报整改方案。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严肃整改工作纪律，对双合村班子成员谈心谈话；二是督促双合村运用好巡察整改的成果，促进高质量发展。

#### （五）延伸巡察招投标领域反馈意见

19.相关责任主体在招投标工作中履职尽责方面。镇纪委日常监督乏力。经查阅纪检监察、监督执纪资料，发现纪委书记仅是参与到班子日常讨论中，镇纪委未对项目建设开展日常监督。

整改情况：已整改。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抓好工程项目的日常监督工作，同时督促项目办及时完善归档相关资料。

20.党员领导干部在招投标工作中作风建设、廉洁从业方面。

①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有偏差。2019年瓦子坪村村史馆及创客空间设备采购项目，未按2019年市政府第501号督办件要求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而采取现场询价方式确定供货方。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完善资格审查等相应流程，加强对项目支出所需票据及附件的审核，严格做到票据、附件及签字齐全方可按要求支付。二是加强支出审核控制，严格控制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做到了不超范围、超标准支付。三是建立财务内控机制，强化内部监督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



财务管理制度，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钱、管物，以制度促管理。

②项目资料审核把关不严。一是项目资料时间逻辑混乱。2020年长田坝村周河坝漫水桥及周边挡土墙修复工程，委托书签发时间早于竞争性谈判公告时间。3月10日业主方发出竞争性谈判公告，而3家投标单位在2020年1月3日就发出竞标授权委托书。二是投标过程资料审查把关不严。2018年实施乡村旅游景区打造项目，3家报名企业现场报价表9项商品明细，其中7项报价一致；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中，评标小组未完全按照公告内容对3家报名企业资格审核，在报名企业提交资料不完备的情况下，通过资格审查。三是招投标项目实施步骤不规范。2016年瓦子坪村微水窖项目计划投资48万元，未立项、未设计、没有施工合同等前期资料，项目已停工。

整改情况：已整改。及时完善规范相关工程资料；充实项目办人员力量，目前已增加两名优秀的年轻干部；加强项目工作业务培训。

